

(上接第一版)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并颁发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第十条 中国工会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企业和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条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第三十一条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高技能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第三十二条 工会经费主要来源于: (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八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四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六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七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八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二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四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六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七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八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五十九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一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二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三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四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六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七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八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六十九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一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二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三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四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六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七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八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第七十九条 工会经费和资产: (一)工会经费的缴纳: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年国庆档电影总票房为27.34亿元,观影人次为6510万。在电影市场热度火爆的情况下,许多电影院开始流行分区售票,把座位划分为普通区域、黄金区域和特惠区域,不同区域制定不同的价格。而对影院的“分区售票”风,观众是否会买账呢?

分区售票的方式其实并不陌生,在体育比赛、舞台剧、演唱会等活动以及飞机、高铁等座位,都执行分区售票的策略,就是基于不同的体验实行不同的价格。而大家之所以对电影院分区售票褒贬不一,大部分原因是电影院空

间的相对较小,不同区域的体验感差别不大,以及长久以来一直执行“一口价”模式,分区售票被消费者认为存在价格歧视或者变相涨价的可能性。

也有消费者认为,分区售票存在合理性,尽管在电影院观影主要以影片质量为主,但是不同的位置在画面、声音等方面确实有着不一样的观影体验,而且中间位置一直是公认的“黄金观影区”,所以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消费者愿意为更好的观影体验买单。

票的价格进行了充分、透明、合理的公示,让观众在购票前自主选择,就不存在违法行为。当然,在低价区的电影票还没有售卖出去的情形下,故意锁定系统或隐藏售卖窗口的低价票,只出售高价区的票,就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

目前,实行分区售票的电影院逐渐增多,看似是追求市场行为,但也要注意电影院并非供不应求的局面,而是观众对优质影片和影院精细化服务的需求。几元钱的价差在观众的接受范围内,如果设置更大的价差而观众并未享受到与之对等的更佳体验,则是电影院需要思考和改造的空间。

10月12日,省教科文体卫工会党支部联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工会,赴西北一棉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传承劳模精神 守护职工健康”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李旭东 摄

电影院分区售票观众是否买账

